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研究生發表著作審查辦法

97年10月1日 車輛工程系 97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2年11月11日 車輛工程系 102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08月18日 車輛工程系 10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10月12日 車輛工程系 109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年10月4日 車輛工程系 110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系研究生除完成規定之修業學分及碩士論文外，畢業前必須發表一篇著作，視為碩士畢業要求項目之一，特訂定本審查辦法。
- 二、研究生畢業前必須發表一篇著作之目的：
  1. 加強研究生之著作發表訓練與學術研究基本要求。
  2. 提升研究與著作發表風氣。
  3. 提高本系著作發表品質與數量。
- 三、著作之定義如下：
  1. 期刊論文：有審查制度之中英文期刊、技術雜誌、會刊論文等由系務會議認定之。
  2. 研討會論文：由學術單位或機構舉辦之國內外研討會，並出版論文集或論文光碟。僅收錄論文摘要之論文集，必需另外檢附4頁以上完整論文格式(Full paper format) 論文，以便於審查。
  3. 專利：國內、外發明專利。
- 四、著作發表定義：
  1. 已發表著作：
    - (1)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：論文刊登、發表；已接受刊登、發表證明、或完成投稿證明。
    - (2)專利：完成專利申請證明書。
  2. 未發表著作：
    - (1)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：必需依擬投稿期刊或研討會要求之論文格式，完成完整論文格式(Full paper format)的論文書面資料，並經指導教授於著作審查申請書說明尚未發表理由，及預定投稿時間及期刊或研討會。
    - (2)專利：學生須完成完整之專利說明書，並經指導教授於著作審查申請書說明尚未申請理由，及預定申請時間、國別。
- 五、著作審查申請作業程序：
  1. 取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前必須投稿一篇論文著作。
  2. 每年4月、10月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時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如期刊、研討會論文、專利等影本或已接受證明）於申請書後，若未符合本辦法之規定，而逕行完成口試者，口試成績不予承認。
  3. 著作審查核可暨碩士論文口試通過後，研究生始得辦理離校手續。
- 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  1. 所投稿及發表著作，需經指導教授認可，始可投稿或發表。
  2. 所投稿或發表著作，若有兩名研究生以上共同作者，只得核計一位研究生之著作發表。
  3. 所投稿或發表著作，作者之一服務單位必須為本校、本系。
  4. 如有特殊情形，無法於指定時間內完成著作發表者，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簽請學校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於畢業離校前完成相關著作發表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

研究生論文口試資格--未發表著作審查申請書

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

指導教授簽名：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姓名		學號	
指導教授			
碩士論文題目			
著作名稱			
著作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論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討會論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利		
未發表原因			
預定投稿 (申請)時間			
預定投稿 (申請)刊名/國別			
參考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發表著作影本(含著作投稿證明文件、專利申請證明書等)		
指導教授 意見 (未發表著作說明)			
系主任簽章			